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經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監督一股一票點票方式之點票。

股東週年大會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結果

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各項決議案之股份（「股份」）總數為2,208,000,000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共持有1,072,495,188股股份，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48.57%。

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投票。於載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中，並無任何人士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因此，並無任何人士已如此行事。

以下決議案已獲親身出席股東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有關決議案之結果		票數（佔已投票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1,072,495,188 (100%)	0 (0.00%)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a)	吳文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72,495,188 (100%)	0 (0.00%)
(b)	劉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72,210,188 (99.97%)	285,000 (0.03%)
(c)	單用鑫先生為執行董事	1,072,495,188 (100%)	0 (0.00%)
(d)	李永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072,495,188 (100%)	0 (0.0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072,495,188 (100%)	0 (0.00%)
4.	續聘退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1,072,495,188 (100%)	0 (0.00%)
特別事項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1,072,495,188 (100%)	0 (0.0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1,072,210,188 (99.97%)	285,000 (0.03%)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附加於上。	1,072,210,188 (99.97%)	285,000 (0.03%)

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有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上列項目(1)至(7)之每一項普通決議案，因此上列項目(1)至(7)所載之每一決議案均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單用鑫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